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1年1月0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**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监事于洋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：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月20日